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莊佳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10分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